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11.7)

第1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08.18)

第1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2.07.28)

第1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3.12.11)

- 一、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以活化體育場館設施功能，依據本校「體育委員會章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訂定本校運動場館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運動場館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校隊組訓活動原則下，經本校體育室同意使得開放校內、外單位借用，借用收費如附表。
- 三、除教學、校隊訓練及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會員辦證專屬時段外，學期中開放申請借用時間如下；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周知)，室內、外場館全天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一)和平校區

- 1.綜合球場、韻律房、體操房、桌球室、武術房：週一至週五08:00~22:00。
- 2.重量訓練室：週一至週五12:10~13:20、17:30~22:00，其餘未排定教學時段，得視現場情況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可付費辦理使用。
- 3.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室外網球場、室外排球場：週一至週五08:00~21:00。

(二)公館校區

- 1.綜合球場、硬地網球場、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週一至週五08:00~22:00。
- 2.重量訓練室：週一至週五12:10~13:20、19:30~21:30，其餘未排定教學時段，得視現場情況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開放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
- 3.田徑場、壘球場、足球場、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週一至週五提供本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校內單位如需借用，另專案申請。

(三)林口校區

- 1.綜合球場、韻律室、田徑場、室外籃(排)球場：除教學時段外，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 2.重量訓練室：週一至週四12:00~13:00，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依現場公告為準)。

四、場地借用手續：

(一)本校場地借用採預約制，欲借用之單位請至本於上班時間逕洽詢各校區體育室承辦人有關欲借場地使用情形，各校區場地費如附表。

和平校區：(02) 7749-3174。

公館校區：(02) 7749-6853，傳真：2931-2951。

林口校區：(02) 7749-8466，傳真：2603-5685。

(二)申請流程：

- 1.來電確認場地借用日期後，填寫線上申請表單、行文或填寫申請表單，相

關活動企劃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體育室。

2.經體育室同意並由借用單位完成繳納以下相關費用後，始完成借用程序，借用程序須於活動舉辦日二週前完成。

(1)校外單位借用和平校區綜合球場、田徑場，若本校認有必要，須先支付場地租借費用20%為訂金，餘款最遲於活動前1週付清。

(2)除前述場地外，體育室將於同意借用後，開立繳費單或轉帳帳戶，請借用單位於活動一週前繳納租借費用。

(3)若繳費方式為校內轉帳，則依校內程序辦理。

(三)完成前項申請借用流程後，本校得視實際情況，請借用單位繳交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總額的20%），俟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檢視場地、設施無損壞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借用單位完成借用程序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本校同意，逕將場地移作他用或未遵守場地使用規範，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還已繳之場地費用(含場地保證金)，若因此造成租用場地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五)租用場地期間，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使用場地，借用單位得於場地借用首日起7日內填寫退費申請單並檢附退費帳戶存摺影本（退款人須與繳款人相同）等向本校體育室申請退費，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始辦理退費。

五、場地租用期間，車輛進出停放，一律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六、運動場館使用須知：

(一)除上課外，校內師生進入體育館使用，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或學生證，以便查驗，校外人士未經本校核准禁止入內。

(二)運動場館以體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為優先，如遇本校重大活動或辦理校內課程時，則暫停開放，且場地僅限從事個人運動，不得以團體形式私自佔用場地使用，並嚴禁非本室同意之商業教學活動，違者報駐警隊驅離處理。

(三)配合政府法令，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燃放炮竹煙火；運動場館全面禁止攜帶食物（飲用水除外）、攜帶動物（導盲犬除外）、嚴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四)體育館各場地「專鞋專用」規定如下：

1.韻律房：一律換穿乾淨專用鞋，或脫鞋入內。

2.體操房：一律換穿乾淨體操專用鞋或脫鞋入內。

3.武術房：一律脫鞋入內。

4.綜合球場、桌球室、重量訓練室：一律穿著乾淨鞋底之專用運動鞋，方可入內。

(五)使用綜合球場舉辦非運動性之活動或表演時，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六)除體育教學、本校代表隊訓練或經專案核准外，不得於運動場域從事下列危險行為：打擊棒壘球、投擲標槍、鐵餅、鉛球、鏈球、飛盤、放風箏、操控遙控機具、滑板、直排輪、騎乘腳踏車輛...等。

(七)基於安全考量，使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須穿著全套運動服裝及乾淨鞋底之運動鞋（請勿穿著休閒鞋、登山鞋、涼鞋、高跟鞋、拖鞋...等），重量訓練室須另攜帶毛巾，方可入場。

(八)為維護用電安全，針對加裝電器或音響設備，借方應自備發電機。

(九)借用單位如違反場地規範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無效者，本校有權

取消其當下及往後之使用資格，已付費使用者亦不予退費，並中止日後借用申請之資格。

- 七、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之調整或取消。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預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全額退費。借方不得再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 八、本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和平校區

場 地	容納人數	校外收費		校內收費
		一時段 (四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綜合球場	2,000	66,000元	18,000元	2,500元
桌球室	80	11,000元	3,000元	1,300元
體操館	50	11,000元	3,000元	1,550元
大韻律房	50	7,700元	2,050元	1,250元
小韻律房	20	6,600元	1,750元	1,000元
武術房	60	7,700元	2,050元	1,250元
重量訓練室	50	14,000元	3,700元	1,800元
				個人證一個月600元;三個月1,500元
田徑場 (含半圓 PU 區、典禮臺、 室外排球場)	2,000	28,000元	7,200元	1,000元
田徑場兩側半圓 PU 區	100	5,300元	1,450元	300元
典禮臺	100	2,200元	770元	300元
室外籃球場	80	4,500元	1,400元	300元
室外網球場(二面)	60	4,500元	1,300元	600元
室外網球場(一面)	60	2,800元	700元	300元
室外排球場	60	4,500元	1,400元	200元
會議室	30	3,300元		300元
備註	<p>(一)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場租費，校內單位室外場地燈光費視天候狀況依開燈時數(550元/時)計費。</p> <p>(二)清潔費：場地清潔採外包制，費用另計。</p> <p>(三)人事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平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採法定基本時薪(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每人/每小時。平日非上班時間、例假日：校外單位借用採法定基本薪資*2/每人/每小時；校內單位借用採法定基本薪資/每人/每小時。國定假日：採法定基本薪資*2/每人/每小時。</p> <p>(四)校外單位單次活動借用時間達4小時以上(包含場佈及場復時間)，收費標準以該場地時段費用換算每小時費用計價。</p> <p>(五)室外場地燈光費視天候狀況依開燈時數計費。</p>			

二、公館校區

場地	容納人數	校外收費		校內收費
		一時段 (四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綜合球場	500	28,000元	7,500元	1,000元
室內多功能運動場	100	16,000元	4,500元	1,000元
重量訓練室	40	9,000元	2,500元	1,300元
田徑場	2,000	28,500元	7,500元	1,500元
田徑場兩側半圓PU區	500	7,500元	2,000元	400元
壘球場、足球場	1,000	7,500元	2,000元	400元
典禮臺廣場	250	3,500元	1,000元	200元
室外籃球場	100	3,500元	1,000元	200元
室外排球場	100	3,500元	1,000元	200元
室外網球場(二面)	100	4,500元	1,300元	300元
室外網球場(一面)	100	2,800元	700元	300元
備註	<p>(一)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場租費。校內單位借用綜合球場空調費(1500元/時)及室外場地晚上燈光費(550元/時)計費，依單位需求費用另計。</p> <p>(二)清潔費：場地清潔採外包制，費用另計。</p> <p>(三)人事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平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採法定基本時薪(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每人/每小時。平日非上班時間、例假日：校外單位借用採法定基本薪資*2/每人/每小時；校內單位借用採法定基本薪資/每人/每小時。國定假日：採法定基本薪資*2/每人/每小時。</p> <p>(四)校外單位單次活動借用場地，時間達4小時以上(包含場佈及場復時間)，收費標準以該場地時段費用換算每小時費用計價。</p>			

三、林口校區

場地	容納人數	校外收費		校內收費
		一時段 (四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綜合球場	1,200	8,800元	2,400元	1,200元
桌球區	50	3,800元	1,000元	500元
貴賓室	20	2,880元	800元	400元
入口大廳	50	2,880元	800元	400元
韻律室	50	2,880元	800元	400元
舞蹈室	20	1,800元	500元	250元
武藝室	20	1,800元	500元	250元
多功能教室	20	1,800元	500元	250元
跆拳道區	1,000	3,800元	1,000元	500元
彈跳區	20	10,100元	2,800元	1,400元
重訓室	20	10,800元	3,000元	1,500元
TRX	20	1,800元	500元	250元
田徑場(含中央草皮)	2,000	4,400元	1,200元	600元
室外籃球場(二面)	100	1,800元	500元	250元
室外排球場(二面)	100	1,800元	500元	250元
備註	(一)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場租費。 (二)清潔費：場地清潔採外包制，費用另計。			

附註：

下列情形，經本校同意，相關費用得酌予優惠：

- 1.經本校認定為社福、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
- 2.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活動。
- 3.和平校區、公館校區校外單位一次性借用，1年內借用56小時以上，場地租借費用以9折優惠；80小時以上8折優惠。購買時數優惠已繳費完成，恕無法辦理退費。
- 4.和平校區、公館校區校外單位單次借用場地且場地費用折扣前超過10萬元者，隔年續辦同一活動且場地費亦超過10萬者，給予場地費95折優惠。
- 5.借用單位須經本校書面同意後並於活動前繳清規定之費用，始有上述之優惠；若將場地轉租其它單位，或使用天數未達契約借用天數，即應以原金額收費，所繳之費用不退還。
- 6.校內單位對外主辦活動，或與校外單位委辦、合辦、協辦時，需按校外單位借用標準收費；該活動若專案申請經列為本校重點發展活動，得酌依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給予優惠。
- 7.場租優惠須經借用單位申請並由本校審核通過後方可適用，且優惠方案不可合併使用。